

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市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市财政局局长 王蔚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提请审议《上海市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近期，财政部下达了我市部分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以下简称“结存限额”），用于发行新增专项债券和再融资债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增加预算总支出等情况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各级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根据我市 2025 年第二批债券额度分配情况，市财政局编制了《上海市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财政部下达我市结存限额分配和债券资金使用建议方案

财政部本次共下达我市 2025 年使用结存限额发行政府债券额度 300 亿元。根据财政部关于使用结存限额的要求，拟提出如下分配方案：

（一）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45 亿元。按照“资金跟着项目

走”的原则，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审核通过的债券资金需求和项目轻重缓急、成熟度进行分配。市级使用 95.7 亿元，主要用于轨道交通、市域铁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重点产业类项目以及临港新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转贷区级使用 49.3 亿元，主要用于轨道交通前期费、污水管网、教育卫生等项目。

（二）发行再融资债券 155 亿元（含一般债券 114 亿元，专项债券 41 亿元）。根据市、区两级报送的存量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各区财力情况、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债务风险等因素进行分配，主要转贷区级使用，同时对临港新片区予以一定支持。具体为：市级使用 14 亿元（均为一般债券），主要为临港新片区存量政府投资项目；转贷区级使用 1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00 亿元、专项债券 41 亿元。债券资金由各区和临港新片区结合实际，用于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二、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上述分配方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预算数由 695.1 亿元调整为 809.1 亿元，增加 11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预算数由 136.5 亿元调整为 150.5 亿元，增加 1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预算数由 468.1 亿元调整为 568.1 亿元，

增加 100 亿元。调整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 6144 亿元调整为 6258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预算数由 1418 亿元调整为 1604 亿元，增加 18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预算数由 1254.8 亿元调整为 1350.5 亿元，增加 95.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预算数由 632.2 亿元调整为 722.5 亿元，增加 90.3 亿元。调整后，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 2326.3 亿元调整为 2512.3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经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市财政局将把转贷各区的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正式下达各区。同时，落实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债券发行节奏，督促加快债券资金使用，推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政府债券政策工具对有效投资的拉动作用。

议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